西藏自治区体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

— 2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 | 对提供兴奋剂的行 政处罚 |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 运动员提供或者变 相提供兴奋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第一百一十八条** 向运动员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的， 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 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 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 罚。《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 **第四十条** 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 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 年内不 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 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 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 从轻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且无违法所得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2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或涉及2 名运动员，或违法所得 5万元及以下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或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或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所得，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对单位使用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 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 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 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 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 | 从轻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或者涉 及 2 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29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造成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 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重 |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或 者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3 | 对辅助人员组织他人使用兴奋剂的行 政处罚 |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 织、强迫、欺骗、 教唆运动员在体育 运动中使用兴奋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运动员在 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 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 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 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 **第四十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 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 剂；4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 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造成 运动员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且只涉及 1 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一般 | 实施违法行为 2 次，或者涉 及 2 名运动员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从重 | 实施违法行为 3 次以上，或者涉及 3 名以上运动员，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
| 4 | 对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行政处罚 | 辅助人员非法持有 兴奋剂 | 《反兴奋剂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 **第四十一条**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 体育主要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 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 动员辅助工作。 | 从轻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但不向外提供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
| 一般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被动向外提供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1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 从重 |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 奋剂，并主动向外提供的；不主动配合检查的 |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责任人员 2 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

— 2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5 |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临时占用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 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予处罚 | 期限内改正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减轻 | 逾期未改正，未对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造成破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逾期未改正，对公共体育场 地设施造成破坏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 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 |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 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 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 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不予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不予行政处罚 |
| 一般 |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出租公共体育 场地设施 |
| 从重 | 有违法情节之一，且违法所 得1万元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7 | 对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 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不予处罚 | 期限内关闭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一般 | 逾期未关闭，符合经营高危 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逾期未关闭，不符合经营高 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条件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 | 不予处罚 | 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 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 | 从重 | 造成严重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照， 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 活动。逾期未改正的， 并处三十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 |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 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 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从轻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违法所 得 3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拒不改正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 10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扰 体育执法人员依法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 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 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对体育执法人员履行监督检 查职责造成不利影响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有言语辱骂、肢体攻击等暴 力抗拒执法行为 |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对彩票代销者违规行为的处罚 | 体育彩票代销者违 反规定销售彩票 |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处 2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 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 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 从轻 |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 5000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12 |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的处罚 | 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14 号公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 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 活动的处罚：(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 止的；(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等行为的；(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从轻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 一般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未造 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 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 从重 |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组织体育赛事活动 |
| 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
| 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
| 13 | 对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的处 罚 | 未经批准，申办国 际体育赛事活动 |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2 日国家 体育总局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 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 其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责令改正，情节恶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 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规 定的；（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举 办体育赛事活动规定的；（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体育赛事活动名 称规定的；（四）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五）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 从轻 |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未按照行政审批规定程序办理有关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不符合规定；属于非法经营活动的 |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更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1 万元（含）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
|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许可 |
| 一般 | 造成 3 万元以下财产损失或3 人以下轻伤；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
| 境外非政府组织未经省级体育部门同意在中国境内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 |
|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 称不符合规定 |
| 从重 | 造成 3 万元以上财产损失，3 人以上轻伤或 1 人以上重伤 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侵 |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人身财产伤害 事故或重大不良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 **名称**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裁量****阶次**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基准** |
|  |  | 会影响的 |  |  | 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的责令限期改正，在改正期 限届满后 15 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  |
| 其他侵犯他人或其 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 2975 —